

金融监管法规手册

蒋超良 主编



中国金融出版社

金融监管法规手册

蒋超良 主编

 中国金融出版社

责任编辑:张 驰

责任编辑:潘 洁

责任编辑:丁淮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金融监管法规手册/蒋超良主编. —北京:中国金融出版社, 2002. 7

ISBN 7-5049-2839-9

I. 金…

II. 蒋…

III. 金融法—中国—手册

IV. D922.28-6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2)第 055350 号

出版 **中国金融出版社**

发行

社址 北京广安门外小红庙南里 3 号

发行部:66024766 读者服务部:66070833 82672183

<http://www.chinafph.com>

邮编 100055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固安印刷厂

尺寸 169 毫米×239 毫米

印张 39

字数 784 千

版次 2002 年 7 月第 1 版

印次 2002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26000

定价 68.00 元

如出现印装错误本社负责调换

《金融监管法规手册》编委名单

许罗德 陈小云 王华庆 唐双宁 刘士余
高传捷 张功平 胡正衡 王震云

学法用法 依法监管(代序)

中国人民银行行长 戴相龙

市场经济是法制经济。法制经济最根本的要求是个人和企业组织的行为、市场运行以及政府的管理都应有严格的法律规范,做到依法办事。我国建立社会主义法制国家,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加入世界贸易组织,进一步融入经济金融全球化,必然要求一切金融活动、金融管理在法制的轨道下进行,严格依法行政,依法管理。

近年来,我国金融法制工作取得很大成绩。1995年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等多部金融法律后,国务院又先后颁布了《金融违法行为处罚办法》等四十多部金融行政法规,中国人民银行制定了《贷款通则》等一系列金融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初步建立了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相适应的金融法律法规体系。与此同时,金融执法工作明显加强。近年来,中国人民银行依据有关金融法律法规,集中力量对商业银行的账外经营、房地产贷款、证券回购业务等进行了清理整顿;对违规经营,造成银行资金损失的行为进行了严肃查处;对骗购外汇,非法套汇、逃汇,非法买卖外汇的违法行为进行了坚决打击。目前,中国人民银行各级行已普遍成立了行政处罚委员会和行政复议委员会,制定了执法监督工作的有关规定,加大了检查力度,促进了金融执法工作的规范化、程序化,金融法制宣传教育工作取得可喜成绩,金融法制建设的基础工作进一步加强。金融法制的完善,对于推动金融体制改革,建立相对完备的我国中央银行金融调控体系、金融监管体系、金融市场体系,强化中央银行的依法监管发挥了重要作用。

在充分肯定成绩的同时,也要清醒地看到当前金融法制工作中存在的问题。主要是:金融法律体系还不够完备,金融立法质量需要进一

步提高,中国人民银行有的工作人员依法行政意识不强,在金融执法过程中有时还存在着随意性。一些地方对学法用法和法制宣传教育工作重视不够,存在对金融系统宣传教育多、面向社会宣传教育少,对一般干部宣传教育多、对领导干部宣传教育少的问题。另外,金融法制干部队伍建设也有待进一步加强。

依法治国是我国的基本治国方略,依法行政是依法治国的核心内容。江泽民总书记指出:“要把依法治理金融,作为依法治国方略的重要内容,从完善立法、严格执法、加强监管和广泛宣传金融法律知识,严厉打击各种金融违法犯罪活动等方面切实加强金融法制建设。”^① 金融是现代经济的核心,各种金融活动体现着多方面的权益,必须依法处理。中国人民银行作为国务院的组成部门,是我国的中央银行,肩负着制定和实施货币政策、进行金融监督管理、提供金融服务的重要职责。中国人民银行在履行职责中所实施的一切行为,从法律上说,都是行政行为。中央银行代表国家依法管理金融行政事务的职责和地位,决定了对中国人民银行依法行政的要求更为严格。因此,中国人民银行广大干部职工特别是各级领导干部,一定要充分认识学法用法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加强领导,狠抓落实,把学法用法工作推向深入,不断提高依法履行职责的水平。

要切实加强对学法用法工作的组织领导。中国人民银行各级党委要充分认识组织领导干部学习法律知识,提高法律素质的重要性和紧迫性,把加强领导干部学法用法工作摆上重要议事日程,切实加强领导。要把干部法律知识教育列入培训计划,把领导干部学法用法情况列入干部考核内容,与干部的选拔任用结合起来。

要突出重点,学用结合。中国人民银行各级领导干部要深入学习邓小平同志关于社会主义法制的理论和江泽民同志关于依法治国的重要思想,学习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和金融法律知识,学习政府依法行政的有关法律知识,特别是要熟练掌握有关货币政策、金融监管和金融服务的法律法规。通过学习,更好地运用法律,依法履行好中央银

^① 《人民日报》1998年5月31日。

行职责。当前特别是要注意加大依法监管力度,坚决防止和纠正在监管执法过程中存在的检查不深、处理不严的现象。要全面提高中国人民银行领导干部的法律素质,切实做到依法决策、依法监管、依法行政。金融监管人员不仅是金融专家,也应成为法律专家,做知法、学法、用法、执法、守法的典范,把依法行政、依法监管作为我们工作的基本准则。

要充分发挥法律事务部门和法制人员的作用。中国人民银行各级党委要充分发挥这些法律事务机构和人员的作用,使其认真履行职责。中国人民银行各级行办事、行文首先要考虑是否符合法律规定。对外发布正式文件必须经过法律事务部门的审核,未经法律事务部门审核的,不得对外发布。在履行中央银行职责过程中,凡是涉及法律事务的事项,必须事先征求法律事务部门的意见。

学法用法是依法履行中央银行职责的重要保证。中国人民银行各级领导干部一定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中国人民银行的中心工作,坚持学法用法相结合,努力提高自身的法律素质和依法决策、依法行政、依法管理的能力,扎实工作,以优异的成绩迎接党的十六大的召开。

坚持依法行政 提高中国人民银行工作水平

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 吴晓灵

一、依法行政是依法治国的核心和关键

依法治国是党的“十五大”确立的治国基本方略。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就是要按照宪法和法律的规定来治理国家,管理社会事务。依法行政是依法治国基本方略的核心和关键。在我国现有法律体系中,80%的法律法规要由行政机关去实施,世贸组织 95%的规则是约束政府的。行政机关的行政执法活动对经济和社会的稳定与发展、对公众权益的平衡与保障的影响最明显。依法行政在很大程度上对依法治国基本方略的实行具有决定性意义。

依法行政,就是各级国家行政机关必须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履行职责,既不失职,又不越权,做到有权必有责、用权受监督、侵权要赔偿。

由于行政权力如此重要,所以必须建立起有效的行政监督机制,制约、规范行政机关的行政行为。我国先后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以下简称《行政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以下简称《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以下简称《国家赔偿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以下简称行政复议法)等一系列配套的行政法规和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也已列入了人大的立法计划,中国人民银行先后制定了《中国人民银行行政处罚程序规定》、《中国人民银行行政复议办法》等规章。

中国人民银行是国务院的组成部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以下简称《中国人民银行法》),中国人民银行代表国家行使金融管理权。人民银行在履行宏观调控职责和金融监管职责时所实施

的一切行为,从法律性质上来说,就是行政行为。《中国人民银行法》还规定,人民银行的各级分支机构作为人民银行总行的派出机构,根据总行的授权负责辖区内的金融监督管理。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对金融机构和金融业务实施监督管理的行为也是行政行为。

二、构建完备的金融法律框架,为人民银行依法行政提供充分的法律依据

中国人民银行履行的货币政策、金融监管和金融服务三项基本职能,直接来源于《中国人民银行法》的授权。改革开放 20 多年来,我们逐步建立起了有中国特色的金融法律框架,为人民银行履行基本职能提供了充分的法律依据。

按照法律的效力等级划分,金融法律框架由金融法律、金融行政法规和金融规章三个层次的法律规范构成。

金融法律是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根据宪法,并依照法定程序制定的有关金融活动的法律规范,是金融法律框架最基本的组成部分。法律的效力等级最高。

金融行政法规是由国务院依法制定、以国务院令的形式发布的各种有关金融活动的法律规范。目前,我国的金融法规有 40 多部。金融行政法规的效力低于法律,它根据法律的有关规定制定,并不得与法律相抵触。此外,行政法规条文本身需要进一步明确界限或者作补充规定的,由国务院作出立法性解释。

金融规章是由国家金融主管部门根据金融法律、行政法规,在本部门权限范围内制定,由部务会讨论通过,并以部门首长签署命令的形式正式发布的规范性文件。金融规章的效力等级低于法律、法规。在履行金融监管职能的过程中,金融主管部门还发布了很多规章以下的金融管理规范性文件,其效力低于金融规章。根据《行政处罚法》的规定,金融规章可以设定警告和一定数额罚款的行政处罚,而规范性文件则不得设定行政处罚条款。目前,人民银行已发布金融规章和金融管理规范性文件 1000 多件。

要特别说明的是,在 2000 年 7 月 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

(以下简称《立法法》)实施前,金融法规有两种发布形式,一种是以国务院令形式发布,另一种是经国务院批准、由金融主管部门发布。规章也不仅限于以部门首长命令形式发布,有很多以部门发文的形式下发。一些目前正在适用的法规和规章虽然不是以国务院令或部门首长命令的形式发布的,但由于它们是在《立法法》颁布前发布的,因此它们同样具有法规或规章的效力。这涉及到《立法法》的溯及力问题。对《立法法》实施前发布的法规或规章,不能以《立法法》为依据来判断其法律等级。但《立法法》实施后,只有以国务院令形式发布的才是法规;只有以金融主管部门首长命令的形式发布的才是规章,其他的属于金融规范性文件。

此外,金融法律框架还有金融自律性规范、涉及金融的司法解释、行政解释及国际金融条约四个部分作为补充。

金融自律性规范是由金融机构行业协会等行业性自律组织制定的约束其会员的规范性文件和金融机构自己制定的章程、内部规章制度及各项业务操作规程等规范性文件。这些金融自律性规范文件只对相关机构及其业务活动具有约束力,不得与法律、法规、规章相抵触。

涉及金融的司法解释是由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在审判、检察活动中对金融业务方面的法律适用问题进行的解释。司法解释的范围仅限于法律在司法活动中的具体适用方面,不得与法律相违背。

行政解释包括两部分。一是对行政法规在金融行政管理工作中具体应用的问题,金融主管部门在职权范围内能够解释的,由其负责解释;其解释有困难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对其作出的解释有不同意见、要求国务院解释的,由国务院法制办报国务院同意后作出解释。二是金融主管部门对其发布的金融规章的适用作出解释。金融行政解释不能与法律、法规、规章相抵触,金融主管部门也不能超越权限,对法律或法规作出立法性解释。中国人民银行已经作出涉及各方面问题的行政解释200多个,成为我国金融立法工作的有益补充。

国际金融条约是由两个或两个以上国家(地区)就金融方面的问题确定其相互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除我国申明保留的条款外,我国签订或加入的国际条约对我国的金融活动具有约束力。

从总体上讲,我国已经初步形成了以金融法律为核心,金融行政法规、金融规章和金融规范性文件相配套,金融自律性规范、司法解释、行政解释以及国际金融条约为补充,多层次、全方位、较完整的金融法律框架。

但同时我们也要看到,我国的金融立法工作仍然不能满足金融业改革与发展的需要,还存在一些问题。一是立法滞后于市场发展的现象仍然存在。一些方面还是沿袭过去的做法,即先积累经验教训再制定法律规则。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后,我们必须从过去的“先市场,后规则”转变为“先规则,后市场”,要做到规则领先于市场。二是现有的金融法律框架还不完备,不能包容规范所有的金融市场主体和金融市场行为。改革和发展的重大决策与立法的结合问题还没有彻底解决,金融活动中法律的空白、短缺、不协调、不规范的现象随处可见。三是金融立法质量有待进一步提高。金融法律、法规、规章之间的内部结构失衡,衔接性不够,甚至相互冲突。有些金融法律规定过于原则,缺乏可操作性,使行政机关在执法中无法形成统一的认识和理解而造成执法偏差甚至错误,最后只能靠事后的司法解释和行政解释来处理这些问题。

三、全面理解依法行政的内涵,真正做到依法行政

合法行政行为必须具备以下四个要素:

(一)行政行为主体必须合法

行政行为的主体必须合法,也就是说实施行政行为的主体应当具备行政主体资格。一是能够依法行使行政职权。一般的社会组织,如:政党、企事业单位、团体,司法机关,国家最高立法机关,都不具有行政职权,不能成为行政主体。二是必须能够以自己的名义依法行使行政职权。有些组织受行政机关的委托也能够行使特定的行政职权,但不能以自己的名义行使职权,也不是行政主体。三是能够就其行使行政职权的行为对外承担法律责任,这是行政主体的最重要的特征。行政机关的内部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行使职权行为的法律后果是由其所属行政机关来承担的,他们也不能成为行政主体。

人民银行现行的组织结构包括总行、分行(营业管理部)、金融监管办事处、中心支行、支行。人民银行是一级法人制的机关法人,各分支机构不具备独立的法人资格。但依据《中国人民银行法》的规定,根据总行授权,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负责本辖区的金融监督管理,因此也具有行政主体资格。但是,人民银行的内设机构、党的机构等不具备上述三个特征,不能作为行政主体。

(二)行政权限必须合法

行政权限必须合法,即行政主体必须在法定权限范围内实施行政行为,超出了法定权限,就形成了越权行政,其行为就是无效的。对人民银行而言,权限的合法包括两个方面:

一是法律、法规赋予人民银行行使金融宏观调控和金融监督管理权。无论是制定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抽象行政行为,还是实施金融管理的具体行政行为,人民银行行使职权都不能超越这个法定范围。既不能在自己发布的规章或者其他规范性文件中为自己创设新的行政权力,也不得在没有法律、法规明确规定的情况下,将本应由自己行使的行政权转授或委托其他单位和个人行使。

我们还要分清该管什么、不该管什么。行政法律制度中最重要的原则是“法无明文规定不得为”,只有法律明确规定属于人民银行的监管范围,才是人民银行的战区,我们才能主动出击。法律没有明确规定人民银行可以管的,就是金融监管机关的防区,我们的任务就是密切关注金融机构的活动和金融业务的发展趋势。

二是人民银行可以根据法律、法规的授权,按照履行职责的需要,对现有的行政职权在系统内部进行分配和安排。目前,人民银行行政职权的划分是由《中国人民银行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国家外汇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中国人民银行省级机构改革实施方案》、《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管责任制(暂行)》以及《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设立九个大区分行的通知》等文件明确规定。人民银行各司局和各级分支机构必须严格按照确定的权限行使职权不得擅自逾越。

(三)行政行为的内容必须合法

行政行为的内容必须合法,即行政主体实施具体行政行为必须有明确法律依据。民事活动中遵循的是“法无明文禁止即可为”的原则,只要法律没有明文禁止的,就认为是可以做的。而行政活动必须遵循“法无明文规定不得为”的原则,只有法律、法规明确规定的行为,行政机关才能实施。

行政机关实施的每一个具体行政行为都必须有充分的法律依据。人民银行履行职责时所遵循的法律依据包括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三个层次。我们要在金融监管实践中正确适用这些法律依据,就要掌握法律适用的三个原则:

一是上位法优于下位法原则。当不同效力层次的法律规范对某一相同问题规定得不一致时,应当适用效力层次较高的法律依据(上位法),而不适用效力层次较低的法律依据(下位法)。

二是后法优于前法原则。同一效力等级的法律规定前后之间出现不一致时,应该适用颁布时间在后的法律依据,而不适用颁布时间在前的法律依据。需要注意的是,适用这一原则的前提条件是前后两个法律依据的效力等级相同。

三是法不溯及既往原则,即法律规范不适用于其制定前发生的行为和事件。这是我国《立法法》确定的法的适用的一项基本原则。《立法法》规定:“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规章不溯及既往,但为了更好地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权利和利益而作的特别规定除外。”按照这一规定,对违法行为进行处理,应当适用违法行为发生时有效的法律规定,即使原来的法律规定已经被新的法律规定代替或者明确宣布废止。但如果新的法律规定中对此种行为的处理作出了比原来的规定更轻的规定,则可以适用新的规定进行处理。

适用法律依据是否正确是判断行政机关所实施的行政行为是否合法有效的重要前提,人民银行的各级执法部门对此问题要有高度的认识,并要在执法实践中认真学习并掌握适用法律依据的原则和方法,以保障人民银行行政执法的效力。

(四)行政行为的程序合法

程序就是操作规程,没有程序保障,实体权利义务就无法实现;没

有实体规定,程序就是空洞的、无意义的。实践中常有人反映有些法律难以操作,主要原因之一就是缺乏具体程序规定。

由于行政处罚直接涉及到对行政管理相对人某项权益的剥夺或者限制,是最为严厉的行政行为,因此,全国人大颁布了《行政处罚法》,以专章详细规定了行政处罚的具体实施程序。《行政处罚法》规定的程序制度主要包括告知制度、听证制度、调查和作出决定相分离制度以及决定罚款和收缴罚款相分离制度四个方面。其中与人民银行行政处罚最密切相关并且对行政处罚的效力产生直接影响的主要是告知制度和听证制度。

按照《行政处罚法》的规定,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和申辩的权利。这就是行政处罚的告知制度。行政机关不履行告知义务的,或者拒绝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的,行政处罚决定不能成立。

听证是行政机关在作出重大行政处罚决定前的重要程序。行政机关作出不利于当事人的行政决定前,要给当事人提供一个了解情况、陈述意见、为自己辩护的机会和场合。根据《行政处罚法》和《中国人民银行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的规定,人民银行在作出较大数额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和吊销经营金融业务许可证等三项重大行政处罚决定前,要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提出听证申请的,行政机关必须组织听证,否则就是程序违法,所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无效。

四、人民银行在履行金融监管职能以外的活动中,也要严格依法办事

人民银行不仅要依法履行金融管理职能,而且在履行行政管理活动以外的各项活动,包括民事、经济等活动中,也必须严格遵守法律规定。民事和经济活动违法,人民银行同样可能陷入诉讼中,同样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也必定影响人民银行履行行政管理权。

人民银行少数工作人员法律意识不强,擅自以人民银行职能部门的名义,或者以与其职务相关的个人名义,对外提供资信证明、保函等

法律文件。这不仅对有关企业的正常经营活动造成了不良影响或损害,而且也极易引起由人民银行承担法律责任的后果,同时极大地损害了人民银行的对外形象。

对这类情况,我们要认识到行政机关工作人员的个人行为与职务行为的区分问题。在有些情况下,本意是个人行为,但若以行政机关工作人员的名义作出,会产生职务行为的后果。

在目前行政法理论中,对公务员的职务行为和个人行为的区分,有相当一部分理论是做宽的理解,也就是说,具有行使行政权力的一般资格的人所实施的行为只要包含了行政权力的因素都应认定为职务行为,而不考虑其权力依据和行为目的等因素;非职务行为或个人行为仅应该是那些完全不包含行政权力因素、不涉及行政权力运用的行为。

《国家赔偿法》在立法上实际采纳了上述理论倾向。《国家赔偿法》第二条规定:“国家机关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违法行使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受害人有依照本法取得国家赔偿的权利。”第五条规定:“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国家不承担赔偿责任:(一)行政机关工作人员与行使行政职权无关的个人行为……”可见,在我国的国家赔偿制度中,区分公务员的个人行为与职务行为的标准是行政职权因素,公务员的行为只要与行使行政职权无关,则属个人行为;反过来说,公务员的行为只要与行使行政职权有关,则属于职务行为。那么什么叫与行使行政职权有关呢?一般理解就是公务员实施的行为中客观上包含着行政权力的作用,公务员实施行为时利用了行政权力的影响。

这种在司法上对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法律责任严格认定的趋势,给人民银行工作人员的行为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因此,我在这里强调,人民银行的所有工作人员一定要严格按照其职责范围与工作规范履行工作职责,禁止人民银行工作人员超越权限、违反规定以单位或个人的名义对外出具涉及人民银行职能的书面证明或材料,从根源上减少人民银行承担不必要的法律风险的风险。

五、学法、懂法、用法,进一步促进人民银行依法行政

人民银行作为我国的中央银行、国家重要的行政执法机关,在履行法律赋予的金融管理职能、行使各项行政权力时,必然会涉及到与依法行政相关的各种法律问题,这就要求我们的各级领导干部和执法人员必须不断增强法律意识和法制观念,不断提高人民银行依法行政的水平。为此,我在这里强调几点:

一是要学法、知法、懂法,自觉地用法。法是实施行政行为的依据,是行使权力的规范,谁都不能超越。各级政府是行使行政权力的主体,各级行政机关实行首长负责制。因此,实行依法行政,责任在政府,关键在领导,领导干部要带头学法。

近年来,我国颁布了大量金融法律规定。仅 2001 年,新颁布的金融法律、法规就有 3 件,人民银行发布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有 61 件。金融监管人员面临着艰巨的学习任务。但是,一些监管人员对现有法律规定学习和掌握不够,对现有法律的含义缺乏正确、深刻的理解,不能自觉、精准地运用现有的法律武器来保证实现金融监管的目的。

古人云,“徒法不能以自行”。法律要靠人来执行,执法的人不知法、不懂法,再好的法立出来,也只是一纸空文。因此,我们反复强调要加强对法律,尤其是对新颁布的法律规定的学习和掌握。

二是要逐步完善金融法律框架,加强金融监管立法,完善行政处罚程序规定以及适用“取消金融机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等非处罚性行政措施的程序性的规定。

三是要严格按照法定程序执法,确保金融执法行为的合法有效。特别是必须按照《行政处罚法》的规定,做好金融行政处罚工作,这是中央银行依法行政的最重要的内容之一。

四是要依法开展行政复议工作。行政复议是行政机关内部自我纠正错误的监督制度,是保证人民银行金融监督管理工作合法、适当的重要措施。人民银行各级机构都要高度重视行政复议工作,依法开展行政复议,纠正金融监督管理过程中的违法和不当行为,进一步提高人民银行的依法行政水平。

目 录

一、金融法律及相关法律及释义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
(1995 年 3 月 18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
通过,1995 年 3 月 18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46 号
公布) (3)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
(1995 年 5 月 10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十三次会议通过,1995 年 5 月 10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 47 号公布) (10)
3. 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
(2001 年 4 月 28 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二十一次会议通过,2001 年 4 月 28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令第 50 号公布) (24)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
(1995 年 5 月 10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十三次会议通过,1995 年 5 月 10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 49 号公布) (34)
5.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1995 年 6 月 30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十四次会议通过,1995 年 6 月 30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 51 号公布) (46)
6.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